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號

原告 陳秋晴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詹傑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利機車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219,771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1,000元、病假半薪工資48,600元、普通傷病差額10,643元、失能給付差額151,140元，合計3,511,154元，並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105,096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616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838元。惟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4,559元，是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2,2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文芳